

## 第十章 結說

(pp.553-554)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法師  
學生：釋空瑤 敬編 釋顯禪 修訂  
2018/4/30

### 壹、引論文

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〈攝大乘品〉，我阿僧伽略釋究竟。<sup>1</sup>

### 貳、釋論義

#### (壹) 明文總義

這是最後的結說。

#### (貳) 釋文句意

「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〈攝大乘品〉」，是本論所依的聖教，也就是論主所要闡明的法門。

「我阿僧伽略釋究竟」，是作論者自述對於法門所作的功力。阿僧伽，梵語，即無著菩薩。究竟，即終了、完成的意思。<sup>2</sup>

#### (參) 判文宗義

◎依西藏譯的《攝大乘論》看，這末後的一行，實就是論題與作者的名字。印度學者著作的通例，書題與作者名字是放在全書末後的。

※這雖也近於情理，但本論此文，仍以看作全論的結說為適當。

無著的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末後說：『何故此論名為《大乘阿毘達磨集》？略有三義，謂等所集故，遍所集故，正所集故。』<sup>3</sup>這也是在論文臨結束時，指出論題並說明本論的依據。遍所集一義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即說『遍所集者，謂遍攝一切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中諸思擇處故』。<sup>4</sup>

參照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的筆法，本文雖即是點出論 (p.554) 題與依據，但這是包含於論文之中，決非在論文結束以後另標論題及作者名字的。

西藏譯本，或許是依著一般的通例，略有改飾了！

<sup>1</sup> (1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10 智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132c12-13)：  
《阿毘達磨大乘藏經》中名〈攝大乘〉，此正說究竟。

(2) 無著造，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10 (大正 31，320c25-26)：  
《阿毘達磨大乘修多羅》中〈攝大乘品〉解釋竟。阿闍梨阿僧伽造。

(3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，152a16-17)。

<sup>2</sup>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 (大正 31，449b18-25)：  
我已略釋攝大乘竟。

復說頌曰：我無性已發，求佛果妙願，於淨境理教，悲慧積于心，  
從諸師正聞，如實深信解，專念現前故，已述造斯釋，  
於甚深廣大，十義勤生福，願一切世間，得具相妙智。

<sup>3</sup>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7〈論議品 4〉(大正 31，694b8-9)。

<sup>4</sup>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6〈論品 4〉(大正 31，774a3-4)。